

北海市司法局文件

北司发〔2020〕51号

北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海市司法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的通知

市辖各县（区）司法局，局机关相关执法科室：

现将调整后的《北海市司法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北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意见的通知》（北司发〔2018〕29号）的要求，认真执行。

2020年5月17日



北海市司法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界定标准	备注
1	对律师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拒绝履行法律义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修订，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情节特别严重的，需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2																																																																																																																																																																																																																																																																																																																																																																																																																																													

3	对律师在受到警告后一年内又发生应予警告等违法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修订，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后又发生应予警告等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4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05年8月28日印发，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对公证机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或处以三个月停业整顿的；对公证员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或处以二个月停止执业的；没收违法所得的；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公开方式：公开

北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7日印发
